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5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新英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五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5-063的公司公告。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精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的议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与浙江精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有关千吨碳纤维成套生产线的产品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59,120,000.00元（含税，大写：贰亿伍仟玖佰壹拾贰万元整）。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15-064 的公司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六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10 月 29 日